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王旭，女，1978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市劳教人员遣送处（现并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办公室职员，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现任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律所主任，兼任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全年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规范流程，合法有效。公司全年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股东会 4 次，本人现场出席董事会 11 次，列席股东会 2 次。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

案进行投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7 次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合规管理报告等重要事项，重点从合规角度对报告编制、信息披露、风险管控等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公司贸易业务特点，本人立足法律专业视角，提出针对性风险提示与防控建议，相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并落实，切实发挥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4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管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等事项进行审议，确保审议程序合规，保障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规范高效履职。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合规性、公允性进行认真核查，就流程完善提出专业提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围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了解股东关注的问题与建议；实时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

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27 个工作日。除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外，积极参与公司组织的法律合规专题会、重大事项专题研讨等各类专题会议，主动深入公司重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掌握经营管理、项目推进、业务运行及风险防控实际情况。作为法律专业独立董事，本人深度参与公司诉讼案件的法律分析与风险研判，为公司依法决策、规范运作、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供专业支撑。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向本人送达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顺畅。公司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和重大事项有关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并主动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均积极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障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保持客观独立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积极关注财务报告的合规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审查，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被提名人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及履职能力，确认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相关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均严格履行相关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性与稳定性。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经过对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核心，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参与公司治理各环节。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与监管要求，持续提升专业判断力与风险识别能力，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审慎、透明。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学习，立足法律专业优势，进一步强化对关键事项的前置研判与全过程跟踪，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与制衡作用。

独立董事：王旭

2026年3月26日